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093192024136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塔城市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塔城市新阳光广告制作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塔城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新阳光广告制作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新阳光广告制作部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新阳光广告制作部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广告设计制作安装服务 | - | - | 品牌:;设计类型:其他,版面大小:其他,颜色:其他,使用材料:其他 | 1 | 项 | 4925.00 | 4925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4925.00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肆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：甲方待制作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。

三、服务条款：1、乙方应严格依照甲方确认之样稿为基准制作，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制作；2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材质制作安装；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行

账号:

账号: 3007020109200114657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